

财 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精品课程

干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财 务第一教室



最新减税政策介绍 & 增值税税率调整下纳税人应对策略

主讲人：赵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要求高。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以市场化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发挥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丰富和灵活运用财政、货币、就业政策工具，增强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

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政府工作报告涉税内容



增值税税率最新结构



税率调整对纳税人的影响



税率调整后业务处理及风险

PART 01

政府工作报告涉税内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政府工作报告涉税内容



两会最新减税降费消息

三、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

(一) 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
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¹

- 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 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

政策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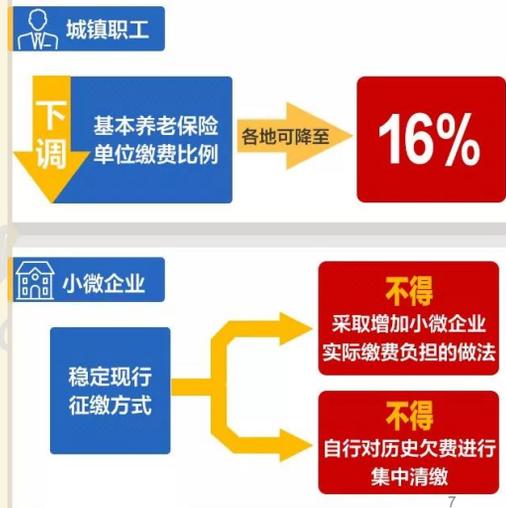


两会最新减税降费消息

政策要点

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
- 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两会最新减税降费消息

政策要点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

-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 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
- 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 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

对**重点群体**、**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两会最新减税降费消息

进一步把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引向深入

- 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 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支持发展创业投资
- 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
- 优化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人才服务

政策要点

- 1、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标准放宽
- 3、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费减征50%
- 4、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所投资的初创型科技企业标准放宽

9



两会最新减税降费消息

现场速递

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



2019
政府工作报告

政策要点

- 1、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8000万纳税人应享尽享。
- 2、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
- 3、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 4、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 5、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

10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02

增值税税率最新结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财务第一教室

增值税税率调整历程

2013年

8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改革，增加11%、6%两档税率。共计17%、13%、11%、6%四档

2017年

7月1日起
增值税率从四档降低为三档，取消13%的税率

2018年

5月1日起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2

增值税税率最新结构



两会最新减税降费消息

政策要点

三、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

(一) 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

- 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 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

制造业等行业

现行增值税税率

16%

降至

13%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

现行增值税税率

10%

降至

9%

6%一档税率的行业

保持
税率不变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增加税收抵扣等

税负
只减不增

增值税税率最新结构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记者会

Press Conference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13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财政部就“财税改革和财政工作”答记者问

时间：3月7日 9：00

地点：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

要点：

- 1、增值税税率调整到13%、9%、6%三档
- 2、适用6%税率的一些行业，加计扣除



增值税的税率是按照行业确定吗？

问1

是所有原适用16%税率的行业都进行下调还是仅仅下调建筑业？

问2

问3

一个项目能否开具两个税率的发票？

15



增 值 税
税 率

13%

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有形动产租赁

9%

低税率货物、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6%

销售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

16



13%税率征税项目

- 01 销售或进口货物（除适用9%的货物外）
- 0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03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7



原10%税率现9%征税项目（货物）

- 01 农产品（含粮食）、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02 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冷气、热水、煤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03 农机、饲料、化肥、农药、农膜、化肥、二甲醚
- 04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销
售
者
或
进
口

18



9%税率征税项目（应税服务）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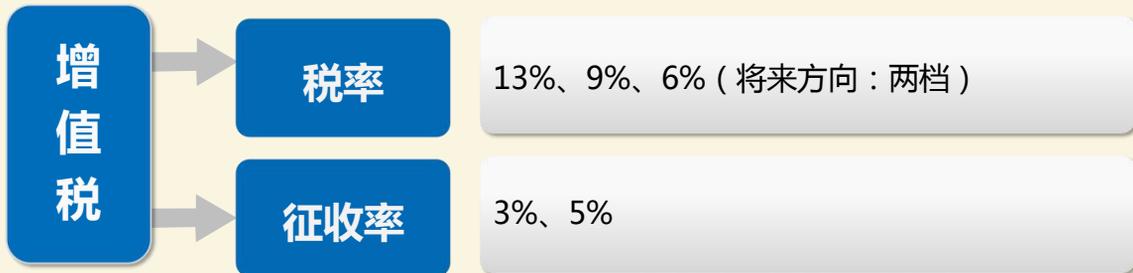


6%税率征税项目（应税服务）



20

总 结



CFOCLASS.COM

21

PART 03

税率调整对纳税人的影响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关键词：
**确保所有行业
税负只减不增**

 务第一教室
OCLASS.COM

23


关键词：
维持扣除力度不变

 务第一教室
OCLASS.COM

24

财 务第一教室

税率调整对纳税人的影响



关键词：
按12%扣除率
计算进项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5

财 务第一教室

税率调整对纳税人的影响

税率调整影响

- 1、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 2、销项适用税率降低
- 3、税收负担是否降低？
- 4、履行合同开具发票如何适用新税率？
- 5、企业利润变化
- 6、纳税申报填报需要注意新要素

26



税率调整影响一

例：某汽车制造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钢材一批，含税金额5000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时间	购进金额	适用税率	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5月	5000	16%	689.65
2019年5月	5000	13%	575.22
比较	0	-3%	-114.43



27



税率调整影响二

例：某汽车制造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汽车500辆，含税金额8000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时间	销售金额	适用税率	销项税额
2018年5月	8000	16%	1103.45
2019年5月	8000	13%	920.35
比较	0	-3%	-183.10



28



税率调整影响三

例：某汽车制造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汽车500辆，含税金额8000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时间	购进钢材	销售金额	销项税额	抵扣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	税负
2018年5月	5000	8000	1103.45	689.66	413.79	6.00%
2019年5月	5000	8000	920.35	575.22	345.13	4.88%
比较	0	0	-183.09	-114.43	-68.66	-1.13%



29



税率调整影响三

成本结构、进销税率差异

例：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钢材5000万，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12000万元。

时间	购进钢材	销售金额	销项税额	抵扣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	税负
2018年5月	5000	12000	1090.91	689.66	401.25	3.68%
2019年5月	5000	12000	990.83	575.22	415.60	3.78%
比较	0	0	-100.08	-114.43	14.35	0.10%



30



国内成品油价格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下调

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讯 发布日期：2018-04-29

根据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4月4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5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和货物增值税税率，其中成品油增值税税率由17%降低至16%。据此，国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吨分别降低75元和65元，自2018年4月30日24时起执行。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附表。

31



税率调整影响四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32



税率调整影响四

合同问题

- 1、原合同如何签的？是否含税价格
- 2、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开具发票
- 3、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财税【2016】36号：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3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 1、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 2、营改增财税【2016】36号
- 3、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 4、部分特殊货物或服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35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38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

第六条（自2005年2月1日起——编者注）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发电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力上网并开具确认单据的当天。
- （二）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销售对象属于企事业单位，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属于居民个人，为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
- （三）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 （四）发、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 （五）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为双方核对计数量，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 （六）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以外其他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9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六、（自2016年9月1日起——编者注）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29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金融机构的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三、（自2016年5月1日起——编者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40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编者注）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编者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二、（自2017年7月1日起——编者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自2017年7月1日起——编者注）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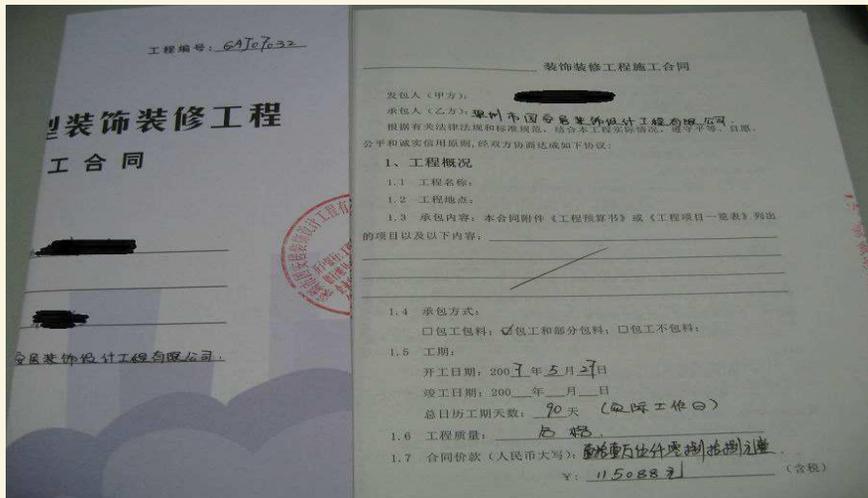


例：A商贸公司（一般纳税人），2018年2月26日向B公司销售货物，合同约定验货完毕后支付货款，并由A公司开具17%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月5日货物到达B公司并验收完毕，但当月B公司并未支付货款，5月10日B公司方向A公司支付货款。

问题：A公司开具发票时应该按照17%税率还是16%？

42



合同价格
是否为：

含税价？

43



税率调整影响五

例：某汽车制造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钢材5000万（含税），销售汽车销售额8000万元（含税），假定无其他成本因素，对企业利润有何影响？

时间	购进成本	销售金额	利润	利润率
2018年5月	4310.34	6896.55	2586.21	37.50%
2019年5月	4424.78	7079.65	2654.87	37.50%
比较	114.44	183.1	68.66	0.00%



44



税率调整影响六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纳税申报表：

1、主表

第一教室
ASS.COM



税率调整影响六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	1						
		16%税率的服务业、不动产	2						
		13%税率	3	---	---	---	---	---	---
		10%税率的货物	4a						
		10%税率的服务业、不动产	4b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	6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业、不动产	7	---	---	---	---	---	---	

纳税申报表：

2、附表一

重点关注未开具发票栏次

COM



税率调整影响六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纳税申报表：

3、附表二

重点关注可能加
计扣除栏次

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7

PART 04

税率调整后业务处理及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8



税率调整后业务处理

- 1、审核合同条款
- 2、按照新税率测算项目利润水平
- 3、对尚未完结合同，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发票
- 4、对未开具发票的前期合同，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 5、（可能需要）补充申报

49



税率调整后可能风险点

- 1、税率错用的风险
- 2、纳税申报的风险
- 3、发票开具的风险
- 4、取得发票的风险
- 5、合同中的风险

50

财 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F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 务第一教室